

梅 河 口 市 财 政 局

文件

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梅财联发〔2022〕45号

关于 2022 年全市重点衔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报告

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依据《关于做好 2022 年衔接项目资金绩效审核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市财政局会同市审计局、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对 2022 年梅河口市扶贫仓储物流产品项目、以前年度梅河口市保兴泉饮品有限公司扶贫项目组织开展了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现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具体情况

1、2022 年梅河口市扶贫仓储物流产品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47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923.08 平方米。其中：加工车

间及附属用房 2160.00 平方米(内含食堂及管理用房), 仓储车间 4033.59 平方米, 门卫 57.49 平方米, 冷藏车车库地上 1040.00 平方米, 地下 632 平方米(消防水池 906 立方米)。

道路及硬化面积 5993.77 平方米, 绿化面积 3029 平方米, 并建设水、电、通信等厂区管网配套工程。

项目建成后, 存储能力为 2500 吨, 采取冷藏、冷冻的方式, 存储水果、蔬菜、蛋、肉、冷藏冷冻食品等物品。

本项目总投资为 4500 万元, 其中 3945.86 万元由中央和省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提供, 554.14 万元由地方财政拨款。

2、梅河口市保兴泉饮品有限公司扶贫项目: 梅河口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代市政府)与梅河口市保兴泉饮品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 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投入扶贫资金 1457.48 万元, 约定每年向市财政缴纳不低于 6% 的收益金, 作为全市脱贫人口产业项目分红资金。

二、2022 年项目评价情况

(一)、资金保障(总分 8 分)。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实得 6 分。

1、县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与中央和省级合计安排到县衔接资金比例, $\geq 10\%$ 的得 6 分, 未安排的不得分。(6 分)

2021 年梅河口市扶贫仓储物流产品项目合计 4500 万元, 市本级预算安排衔接资金 554.14 万元, 安排比例 12.3%。得 6 分。

(二)、项目管理(22 分)。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实得 22 分。

1、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8 分)

(1) 项目库建设和项目计划编制及时充分。(2分)

按照省乡村振兴局要求，梅河口市乡村振兴局于2021年11月20日完成了梅河口市2022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建设；于2021年12月20日制定了《梅河口市2022年度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计划》。得2分。

(2) 项目入库程序规范。(1分)

梅河口市乡村振兴局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谋划和实施工作的通知》(吉乡振〔2021〕24号)文件要求，建设2022年乡村振兴项目库时，严格履行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的程序；11月9日市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对拟入库项目进行审定，入库程序规范。得1分。

(3) 入库项目内容完整。(1分)

2022年梅河口市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基本内容，内容完整。得1分。

(4) 入库项目具备实施条件。(2分)

11月9日市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对拟入库项目进行审定，确保入库项目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2分。

(5) 项目来源于项目库。(2分)

2021年梅河口市扶贫仓储物流产品项目到位衔接资金共计4500万元，来源于项目库。得2分。

2、项目绩效管理情况。(7分)

(1) 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7分)

2021年度扶贫仓储物流产品项目资金绩效包括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核表、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已全部完成，并通过吉林省财政厅农业处绩效考核。得7分。

3、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3分)

(1) 县级按要求及时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或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等。(1分)

2022年梅河口市扶贫仓储物流产品项目4500万元，按照《吉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对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全部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告。得1分。

(2) 到村项目公示公告落实情况。(2分)

2022年梅河口市扶贫仓储物流产品项目4500万元，从项目实施到竣工验收，均进行了公示公告。得2分。

4、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4分)

(1) 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情况。(2分)

扶贫仓储物流产品项目由由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负责，在项目实施整个过程中都全面进行了跟踪和监督。市财政局按照项目实施的进程，审核主管部门的资金申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得2分。

(2) 省级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

情况。(1分)

2022年梅河口市衔接资金项目没有省级及各类检查督促整改问题。得1分。

(3) 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简称12317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2分)

(三) 使用成效(70分)。主要评价及考核使用效果。实得68分。

1、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10分)

(1) 7月中旬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5分)

截止7月20日,衔接资金支实际安排(资金已落实)项目资金支出比例达到序时进度。得5分

(2) 10月中旬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5分)

截止10月20日,衔接资金实际安排(资金已落实)项目资金支出比例达到序时进度。得5分

2、预算执行率。(10分)

(1) 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

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为4382.08万元,已于12月30日前全部支出,支出率为100%。得5分。

(2) 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4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

2022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仓储项目）规模为4500万元，已全部支出，支出率为100%。得4分。

（3）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1分；存在得0分。

梅河口市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1分。

3、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28分）。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建设任务。

（1）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相关文件规定。（7分）

2022年梅河口市到位衔接资金（仓储项目）共计4500万元，建设内容严格按照《吉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安排建设内容，没有项目突破管理办法用于负面清单内容。得7分。

（2）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达到绩效目标申报任务。（7分）

2022年实施的仓储项目，按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要求，全部开展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监控、自评工作，项目建设全部达到了绩效目标任务，并通过吉林省财政厅农业处绩效考核。得7分。

（3）抽查产业类项目有明确联农带农机制、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持续有效运行。

(7分)

2022年实施的仓储项目，投产达效后，收益主要用于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临时救助帮扶工作，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确保不发生返贫。原有产业项目稳定运行。得7分。

(4) 抽查基础设施项目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到位。(4分)

2022年实施的仓储项目，严格按照方案设计开展施工。得4分。

(5) 抽查其他项目实现预期目标。(1分)

梅河口市财政局、审计局、乡村振兴局、民宗局对往年已实施项目运行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进行整改，现已整改完毕。得1分。

4、统筹整合工作成效。(22分)

我市为非贫困县，不涉及整合资金，不适用此项指标。得22分。

三、以前年度项目评价情况

1、收益情况：梅河口市保兴泉饮品有限公司扶贫项目由于近几年来受疫情影响，2022年欠付收益54.778万元。

2、联农带农情况：带动就业16人，土地流转5人。

通过此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来看，梅河口市2022年梅河口市扶贫产品仓储建设项目的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合理，得到了良好

的效果，投入的衔接资金能够充分发挥使用效益；以前年度梅河口市保兴泉饮品有限公司扶贫项目有欠付收益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扶贫资金帮扶效果。



2022年11月7日